

深圳市飞马国际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涉及诉讼事项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次诉讼的基本情况

因买卖合同纠纷，深圳市飞马国际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的子公司大同富乔垃圾焚烧发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同富乔”）向大同市云冈区人民法院提起对大同市御东污水处理有限责任公司的诉讼申请，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10月14日在《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涉及诉讼/仲裁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45）。

二、诉讼的进展情况

日前，大同富乔收到大同市云冈区人民法院送达的《民事裁定书》，具体裁定如下：

“本案按原告大同富乔垃圾焚烧发电有限公司撤回起诉处理。”

三、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

四、本次诉讼事项对公司的影响

大同富乔提起诉讼后，继续与对方就有关款项支付事宜进行密切沟通，对方已就有关款项支付事宜向大同富乔作出相应承诺和付款安排，大同富乔已撤回该起诉，本次诉讼事项不会对公司本期或期后利润产生不利影响。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公司在上述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五、备查文件

1、大同市云冈区人民法院民事裁定书。

特此公告

深圳市飞马国际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十月二十一日